

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9 号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12 月 29 日早间披露了我部《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4 号）的回复函（以下简称“回复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回复函称，“因本集团急需资金，拟用恒天海龙股票收益权进行融资”、“由于中弘卓业的要求与本集团初衷相悖，谈判一度中止。”请你公司具体说明“用恒天海龙股票收益权进行融资”的具体交易形式、你公司“初衷”是指与对方达成何种性质的融资交易，以及你公司是否曾就转让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恒天海龙”）控制权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展开磋商、是否明确向对方表明不以转让恒天海龙控制权为获得融资的条件。

2、回复函称，你公司经办人员在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之前，将你公司与中弘卓业签署的《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之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签署页（以下简称“签署页”）提供给中弘卓业。请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你公司章程等，说明签署《合作协议》本应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签署页出具的日期、实际已经履行的

程序和其被经办人员提供给对方的具体过程、你公司在谈判过程中是否明确告知对方你公司对外做出意思表示须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该等内部审议程序要求是否对交易对方有约束力。

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和其他事实，说明交易对方应否将签署页视为你公司对其提出的受让恒天海龙控制权要约的有效承诺以及相应的法律依据。

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经办人员将签署页提供给中弘卓业后，你公司与中弘卓业沟通的具体过程、在《合作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的认定等事项上双方所达成的共识或存在的分歧、就相关分歧你公司下阶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其对恒天海龙控制权的影响。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请你公司的法律顾问对第 2-4 问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30 日